**机械工程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**

**关于选拔2018年嘉兴学院交换生的通知**

根据教务处下发的《关于选拔2018年我校与嘉兴学院交换生的通知》精神，我院将派本科生到嘉兴学院短期学习，以拓展学生视野、感受异地校园学术及文化氛围、提高综合素质与能力。现对我院2018年嘉兴学院交换生选拔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领导小组**

学院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张跃 柳铭

成员：葛涛 陆怡 坎标 郑剑峰

**二、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2016级全日制本科生，具体在以下专业中与嘉兴学院进行相同专业间交换学习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

（二）采取学生自愿申请、学院初审、学校审定推荐的方法确定。

（三）每个专业申报人数不超过3人，学院根据审核情况确定推荐名额。

**三、选拔条件**

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，经学院面试、考核领导小组批准，可推荐至大学进行确定。

（一）身心健康，自我管理能力强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优良，原则上无不及格成绩。

（三）学分绩点3.4以上，英语四级425以上。

（四）在校期间无违纪、无处分。

**四、选拔流程**

（一）学院制订并公布选拔方案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。学生填写《常州大学国内本科交换生申请表》，6月5日前纸质版和电子版交专业辅导员。申请须经家长同意并签名，未经家长同意虚报瞒报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（三）学院选拔。学院根据选拔方案进行初审、选拔，于6月13日前将学生报名材料及《学院交换生名单汇总表》交教务处，同时报送电子稿。

（四）学校审核。学生处负责对学生遵守校纪校规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；教务处负责对学生学习成绩及排名等学习情况进行审核。最终综合考察后，公示、确定推荐交换生名单。

**五、考核时间与地点**

考核地点在常州大学武进校区东区机械工程学院610会议室，2018年6月8日（周四）上午10点开始。采用面试方式考核，重点考核学生申请的目的及一年的学业规划。

**六、相关规定**

（一）交换培养时间及培养方式。交换培养时间为2018－2019学年，培养方式为编入嘉兴学院相关专业全日制班级，插班上课；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和教育管理等与编入班级学生同等对待；到嘉兴学院所在地周边地区开展短期的实习、调研和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，时间一般不超过4周。

（二）课程学分互认。我校承认交换生在嘉兴学院所修课程内容、所取得的学分和获得的相关奖励。嘉兴学院不受理交换生在交换期间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报名。

（三）收费标准与待遇。交换生按我校规定标准仍在我校缴纳学费，住宿费、教材费等按嘉兴学院标准缴纳并由学生本人承担；奖助贷学金由我校评定和发放；与嘉兴学院的学生享有同等勤工助学的待遇；嘉兴学院为交换生办理临时党团组织转接手续、校园卡和临时图书借阅证等事宜。交换生在嘉兴学院学习期间一般不再缴纳其他费用，特殊情况另行商定。

（四）学籍管理。学生在交换期间的学籍、户口、档案等不迁移，仍在我校；完成交换学习后仍回我校继续学习；学生在交换期间原则上不能申请出国（境），特殊情况下，必须经由我校办理手续。

（五）医疗及保险。嘉兴学院负责为交换生办理临时医疗证，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我校学生医疗待遇由我校报销。学生在交换期间发生的医疗保险、商业保险等，均在我校办理投保和理赔手续。学生在交换期间如遇意外伤害，双方学校应积极救助，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（单位）、本人承担，需我校承担的费用，学生回校后按规定办理。

（六）违纪处理。学生在交换期间应该遵守嘉兴学院的规章制度，交换学习期间发生的各种违纪行为，按照嘉兴学院相关条例予以处分，处分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应于交换结束后转交我校，对该处分我校予以认可。

**机械工程学院**

**城市轨道交通学院**

**2018年5月15日**